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招生名額調整準則

113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5次會議通過(113.3.28)

第一條 為妥善規劃、整合與彈性運用本校各學制招生員額，特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訂定本準則。

第二條 招生名額調減原則

- 一、各系、所、學位學程因同分致增額錄取報教育部備查，經教育部扣減次學年度招生名額者。
- 二、同一系、所、學位學程之招生名額，於同一招生管道分組缺額(不包括學籍分組)得於錄取或遞補時逕行流用。同一系、所、學位學程之不同招生管道，招生時程較早之管道辦理完竣後，缺額得流用至招生時程較晚之管道。惟各系、所、學位學程應審慎辦理前述名額流用，倘因管控不慎導致增額錄取者，依增額人數扣減該單位次學年度招生名額。
- 三、系所與學位學程師資質量連續二個學年度未達教育部所訂基準(含生師比、專任講師比率或專任師資數)，調整其各學制班別招生名額總量至前一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之70%至90%，以符合教育部所訂基準。
- 四、各學制註冊率未達標調減名額
 - (一) 學士班、碩士班(含碩士在職專班)最近連續三個學年度新生註冊率平均低於80%者，調整該班招生名額總量至前一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90%為原則(四捨五入)。
 - (二) 招生名額1名者，原則上不予調減，惟如最近連續三個學年度新生註冊人數均為0者，得進行整併。

第三條 招生名額調增原則

- 一、系所與學位學程調增名額先決條件
 - (一) 師資質量基準符合教育部總量標準規定。
 - (二) 前二學年度無招生缺額。
- 二、各學制名額調增標準
 - 學士班、碩士班(含碩士在職專班)最近連續三個學年度新生註冊率平均高於全校平均數且達95%，得申請調增招生名額，調增上限為前一學年度教育部核定量內名額10%(四捨五入)。
- 三、新設系所所需招生名額應有部分來自所屬學院系所名額。

第四條 博士班名額依據最低保障名額、近三年註冊人數平均值、近一年註冊人數及調整率等項目每年動態調整，且仍應受前開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條文之規範。

第五條 前三條之新生註冊率以教育部「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平臺」公告為依據。

第六條 各學制名額增減尚須參考其生師比、錄取率、國家與本校未來發展方向等，調減名額原則上以支援新增系所所需名額或暫撥招生情形良好之系所；調增名額原則上需視當年度調減名額數量統籌分配情形，不排除無名額可供調增之情況產生。如名額調整後未符合師資質量指標者，得再調整其名額至符合為止。

本準則所訂調減調增之原則，不適用於特殊名額控管學系(醫學系、牙醫學系、中醫學系、藥學系)及護理學系。

第七條 本準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及本校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準則經本校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